

#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2〕29号

签发人：陆建尚

## 关于同意调整栖霞区姚坊门文化中心 项目立项主体的批复

南京新尧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栖霞区姚坊门文化中心项目调整立项主体的请示》（宁新尧指字〔2022〕4号）等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栖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姚坊门文化中心项目立项主体的批复》（宁栖政复〔2022〕8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委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12月批复栖霞区姚坊门文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宁栖发改字〔2020〕179号）、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宁栖发改字〔2021〕163号），项目立项主体为南京新尧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鉴于南京东部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负责工程出资、招标、建设等工作，二者在该项目上存在关联关系，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展

实际，为加快项目建设，同意将项目立项主体由南京新尧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调整为南京新尧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南京东部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宁栖发改字〔2020〕179号、宁栖发改字〔2021〕163号文的其他事项不变。

请依照此批复、本工程各阶段性批复文件精神，加快项目建设，争取尽早投入使用，并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调整，完善相关信息。

特此批复。

（该项目编码为：2020-320113-47-01-567097）

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

抄送：区审计局、财政局

---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印发

---